**附件：**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温州市人民医院：

（比选申请人全称）法定代表人 授权 （全权代表姓名）为全权代表，参加贵处组织的（ 项目名称）的比选活动，全权代表我方处理比价活动中的一切事宜。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比选申请人全称（公章）：

日 期：

**附：**

授权代表姓名：

职务：

详细通讯地址：

电话：

传真：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

授权代表身份证（正反面）：

**温州市人民医院共享充电宝合作项目**

**商**

**务**

**报**

**价**

**表**

招标人: 温州市人民医院

投 标 人：

投标时间：

日期：2024年 月 日

## 开标一览表

## 商务评分（权值30%）

满足比选文件要求且报价最高的报价为评审基准价，其余比选申请人报价与该基准价对比，计算出商务报价评分值（保留小数2位）：

1）有效比选申请人的报价等于评审基准价时其报价分为满分30分；

2）其他比选申请人的价格分按以下公式计算：

报价得分=（比选申请人报价/评分基准价）× 价格权值 ×100（保留小数2位）

项目名称：**温州市人民医院共享充电宝合作项目**

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商品名称** | **数量** | **单价** | **总价** |
| 1 |  |  | 大写：  小写： | 大写：  小写： |

**注:**

1.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单位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2．投标报价不得低于预算价及单价控制价，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温州市人民医院共享充电宝合作项目**

**技**

**术**

**评**

**定**

**表**

招标人: 温州市人民医院

投 标 人：

投标时间：

日期：2024年 月 日

## 技术分的评定：技术标70分（权值70%）

各评委成员按下列评分项目进行评判，每人一张评分计算票，并记名。比选申请文件各项评分内容由比选评审小组成员各自评分，如某张票的一个因素项目超过规定的范围，则该张票无效。各比选评审小组成员对各比选申请人的各项评分内容评分的算术平均值为各比选申请人技术分得分（小数点后按四舍五入保留2位）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项目** | **评审内容** | **分值** | **评审标准** | **得分** |
| **1** | 资质 | 企业资质 | 2 | 1、投标人有所投标的品牌代理认证或自产证明，得2分； |  |
| 2 | 产品资质 | 4 | 1、提供产品3C认证，得2分；  2、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得2分。 |  |
| 3 | 同类业绩 | 5 | 1、据投标人提供的2022年1月1日以来的温州当地同类业绩项目进行评议。  每提供1份业绩证明材料得1分，满分5分。  **注：响应文件中需提供合同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 |  |
| 4 | 品牌覆盖 | 5 | 1、根据投标人提供所投标的品牌在温州市场使用率，如数量、点位、重要场所等情况横向打分，0-5分。 |  |
| 5 | 安全 | 产品安全 | 8 | 1、防火等级资质：充电柜防火等级2分、充电宝防火等级2分；  2、产品责任险保单：充电宝保险保单，2分；充电柜保险保单，2分。 |  |
| 6 | 网络安全 | 5 | 1、扫码租借过程无强制性弹出广告；  2、扫码租借过程无强制性自动绑定其他功能，如自动扣款、免密支付等。  横向打分：0-5分  **注：有网贷金融诈骗医疗类广告做废标处理，若中标履行合同中发现，将强制性终止合同并保留法律追究权力。** |  |
| 7 | 应急方案 | 5 |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本项目的安全保障制度（不限于用电、消防、院感、生产安全）及相应的应急方案等打分。横向打分：0-5分。 |  |
| 8 | 用户体验 | 租借收费标准 | 3 | 根据供应商提供收费标准、单笔每小时或半小时单价进行打分，分值在0-3分；  注：高于1元/半小时，做废标处理。 |  |
| 9 | 租借免押金标准 | 4 | 1、支持微信信用免押得1分；支持支付宝信用免押得1分；  2、根据租借押金的多少打分，退还押金及时性等打分，分值在0-2分。 |  |
| 10 | 共享充电服务免费使用时限 | 3 | 根据供应商提供免费使用时限长短等打分，分值在0-3分。  注：少于5分钟/次，作废标处理。 |  |
| 11 | 共享充电收费标准 | 3 | 根据供应商提供收费标准、单笔每小时单价，每天收费最高限额进行打分，分值在0-3分。  注：高于30元/日，作废标处理。 |  |
| 12 | 充电宝故障、遗失处理方案 | 3 | 充电柜充电宝如遇故障，如借宝已计时但未弹出宝、归还未正常识别等情况；用户借宝遗忘多天后归还、借宝遗失等情况。据投标人解决方案进行打分，分值在0-3分。 |  |
| 13 | 充电宝通还范围 | 3 | 投标人所投标的归还点可不限于医院，据可通还区域范围进行打分，分值在0-3分。 |  |
| 14 | 售后服务 | 服务方案 | 5 | 根据供应商提供服务方案及人员保障计划的完整性、日常维护（包含考勤签到）设备消毒，分值在0-5分 |  |
| 15 | 服务人员 | 7 | 公司在温州市辖区设有专业维修售后点，维修售后人员提供设备售后保障，根据维修点位置、维修人员数量打分，分值在0-5分。  在本项目设有专职人员，并在设备是贴有专职人员联系方式，得2分。  注：提供维保人员社保证明 |  |
| 16 | 紧急服务承诺 | 3 | 在接到临时紧急通知后能按要求时间送到的承诺：承诺30分钟到达的得3分，承诺40分的得2分，承诺50分钟到达的得1分，1小时后不得分。  注：根据离采购人服务网点的实际响应时间进行承诺，提供百度、高德等导航截图（需符合所承诺时间），实际时间无法响应的距离，承诺为无效。无截图不得分。 |  |
| 17 | 清洁消毒 | 2 | 由于医院的特殊性，必须规定时间内对设备和充电宝进行全部清洁和消毒，设立相关记录方案，进行打分，分值在0-3分。 |  |

**合同主要条款（模板）**

**注：如甲、乙双方同意，合同格式也可以按照其他形式, 具体条款以甲方为主协商确定。但合同条款的基本内容应与以下要求的内容相一致。**

甲方：温州市人民医院

乙方：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相关法律和招标结果规定，经友好协商，签订本合同。

1. 合同内容：

温州市人民医院信河院区（鹿城区仓后街57号）、娄桥院区（瓯海区古岸路299号）、温州市体检中心（瓯海区温州大道1679号）三处地点需放置共享充电宝，计划投放数量、类型如下表，实际根据甲方需求随时增减。

|  |  |  |  |
| --- | --- | --- | --- |
| 所在院区 | 数量 | 设备类型 | 备注 |
| 信河院区 | 3 | 20-24孔设备(立式) |  |
| 7 | 10-15孔设备(立式) |  |
| 6 | 6-8孔设备(台式) |  |
| 2 | 6-8孔设备(立式) |  |
| 娄桥院区 | 2 | 20-24孔设备(立式) |  |
| 5 | 10-15孔设备(立式) |  |
| 20 | 6-8孔设备(台式) |  |
| 4 | 6-8孔设备(立式) |  |
| 体检中心 | 1 | 20-24孔设备(立式) |  |
|  |  |  |  |

1. 合同期限：1+1年，本合同为第一年，服务期限自2024年4月19日至2025年4月18日；本合同届满前一个月，由甲方考核本合同内服务满意度，考核合格后可继续签订下一年合同。
2. 付款方式：合同生效之日起5日内，乙方缴纳全年电费补偿金 ¥（人民币大写： 元），履约保证金为电费补偿金10%，即 ¥（人民币大写： 元）。乙方未及时缴纳电费补偿金，应向甲方支付每天5‰的滞纳金，支付租金逾期超过30天时，甲方还有权提前终止本合同，且不退还履约保证金。
3. 技术及服务要求：
4. 乙方须承诺所提供的共享充电宝设备及其充电桩设备符合现行国家、行业各项标准；所投充电宝设备具有有效的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3C认证证书、SRRC无线电型号核准认证、移动电源（充电宝）新国家标准GB/T35590-2017《信息技术便携式数字设备用移动电源通用规范》认证等证书。
5. 收费限价：充电宝用户借取费用 元/（或半）小时；借取押金为 元(或 积分)；借取免费时长 分钟/次；每日封顶 元/日；充电宝损失赔偿费用 元/个。
6. 共享充电宝设备应满足：
7. 须为国家质检合格产品，设备外观应与医院整体装修风格搭配。
8. 充电宝具有同品牌温州区域通还功能，即甲方点位借取可温州其他区域同一品牌充电柜内归还，且计费标准以甲方点位为准。
9. 支付方式不少于两种，如微信、支付宝等，使用界面保证网络安全：不得存在网贷金融诈骗医疗类广告，若履行合同中发现，将强制性终止合同并保留法律追究权力；支付界面不得挂钩强制性“自动扣款”、“免密支付”等；借还未成功情况及时通知，
10. 乙方所投产品有安全质量保证，有输出过压/短路保护、高温保护等，充电柜、充电宝符合国家防火等级，乙方保证产品消防安全，若出现消防安全事故，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没收电费补偿金与履约保证金，并保留相关法律追究权力。
11. 保险公司承保产品。
12. 设备安装要求：
13. 在甲方指定点位安装，不能超过点位范围。
14. 若后期甲方对某点位有特殊用途，乙方应无条件服从点位调整安排。
15. 走线布局合理，符合保卫部门确认的消防安全规范。
16. 交货时间：接到通知后15个工作日内。
17. 交货地点：医院指定地点。
18. 运行维护服务要求：
19. 服务时间：提供全年365天，根据客户需求确定营业时间。
20. 按合同定期到货和安装，配备后勤保障人员，所有设备故障响应时间不超过1小时，甲方设备配有专职维保人员，设备上放置公司运维电话 、专职人员联系电话 。
21. 因设备故障、设备质量问题等引起的投诉纠纷或赔偿由乙方全权负责。
22. 若有政策、规定变更，则按新政新规执行。
23. 验收标准、验收方式：
24. 验收标准：按国家有关规定以及采购文件的质量要求、技术指标进行验收。
25. 如质量验收合格，双方签署验收交接单
26. 其他管理要求：
27. 乙方投放的设备或销售的商品引发的任何投诉、纠纷或伤害，均由乙方负责处理，如投放的商品为假冒伪劣产品，甲方有权终止合作并要求乙方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28. 在合作期间，为维护双方利益，未经院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协议规定的点位转包、转租、分租、转借给第三方，若有该情况甲方有权终止合作。
29. 乙方提供的产品若为大显示屏，不得做无关广告宣传，不得在投放在甲方场所的设备上投放任何形式的商业广告，如投放公益广告，需在甲方书面确认后投放，播放的内容必须由甲方管理，服从甲方要求播放的内容。
30. 安全管理：产品安全由乙方负责，
31. 双方权利与义务：
32. 权利：
33. 甲乙双方有权对有关自身的事宜向对方做出咨询、沟通。
34. 甲乙双方有权对各自的促销推广活动邀请对方进行合作沟通。
35. 甲乙双方对各自的品牌、商标、标志等拥有专有权。甲乙双方在使用对方的品牌、商标、标志进行宣传推广前，需提出书面申请并得到对方的授权。
36. 义务：
37. 乙方需协助用户进行电源借还操作，并对相关疑问进行答疑讲解。
38. 乙方负责其投放的所有设备的安装、维修、维护、巡检、投诉接待、报修处理、纠纷处理等。
39. 乙方意向投放、安装设备前，应提前以书面方式提交至主管科室业务联系人，经主管科室书面同意后允许乙方投放安装设备；
40. 乙方应派专人每周对投放安装在我院区内的所有乙方设备进行巡检、维修保养；
41. 乙方对其投放的设备造成的任何不良后果负全部责任，甲方对此不负任何责任；
42. 乙方负责处理在电源租还服务流程中出现的设备故障报修、丢失处理和计费答疑等问题。
43. 甲方有义务确保设备摆放在院内（除已租赁出去的店面）合适的位置、确保电源正常连接。
44. 甲方有义务向乙方如实提供商户信息并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
45. 充电箱设备本身质量问题产生的故障和破损(例如正常安全使用环境下的设备爆炸、设备自燃、设备自身质量问题等)，由乙方及设备制造商承担，甲方概不负责。
46. 如合同到期或合同提前终止，乙方应在合同结束的一周内及时撤出所有投放在甲方院区内的设备，如未及时撤离，甲方有权向乙方索取相应赔偿。
47. 违约责任：
48. 合同双方同意，本合约任何一方违反各自在本合约中所保证、承诺的或其他条款，均构成违约。如因一方的违约行为对其他方造成损失的，违约方应负赔偿责任。
49. 对非本合同双方过错所产生的损失，各方应按照公平原则分担并相互协助向有过错一方请求赔偿。
50. 合同终止：
51. 下列情况之一出现时，本合作合同被视为即时终止:①合作期限届满或本合同约定的其他终止情形发生时，本合同终止; ②双方协商一致的，可提前终止本合同;③任何一方违约，另一方根据本合同的约定提前终止。④因甲方上级政策法规原因需提前终止本合同的。
52. 下列情况之一出现时，甲方有权终止合同：①使用界面发生网络安全事故，存在网贷金融诈骗医疗类广告；②出现消防安全事故，包括但不限于充电柜短路起火、充电宝燃爆等；③乙方将协议规定的点位转包、转租、分租、转借给第三方；④乙方提供的产品大显示屏上出现有损国家、医院形象的画面。
53. 其他：
54. 本协议的修改、补充、变更，必须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并经双方签署书面协议之后方能生效，并作为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
55. 本合同中的任何一款与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有冲突时，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56. 与本合同有关的全部通知，双方可选择采用书面方式变更及确认。
57.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58. 本合同壹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  |  |
| --- | --- |
| 甲方：温州市人民医院 | 乙方： |
| 地址：温州市瓯海区古岸路299号。  电话：0577-88057237、88306670。  开户银行：温州市建行营业部  账号：33001623535050035971  税号：123303004705255657 | 地址：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
| 法定（授权）代表人：  年 月 日 | 法定（授权）代表人：  年 月 日 |